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0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1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6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7.2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37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01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76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彭程,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2016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亚太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不变。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亚太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与亚太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

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亚太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